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公司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情况已通报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增选，增选韦彦锦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增选谢爱维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增选蹇顺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履职完成之日止。

通过本次增选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 江端预

委 员 蹇顺、周述勇、韦彦锦、邓超

二、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周季平

委 员 邓超、谢爱维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邓超

委 员 王若光、周季平、周述勇、蹇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经理层有效地履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序号	修订或新增内容
1	第一章《总则》，增加第三条“千金药业各控股子公司可参照执行。”
2	第二章 原标题“组织机构”修改为“职责与职权”。 第四条 原文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修改为“总经理办公会的组成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参加人员：除组成人员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会议内容，可邀请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列席。”
3	第三章《议事规则》 1. 原文第十二条，作为单独的一章进一步细化、具体化，该章标题命名为“议事范围”，内容如下： 第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议事项包括： （一）研究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实施措施和办法； （二）决定上报董事会决议的总经理报告及其他申报事项； （三）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除了应由董事会、党委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人事问题； （七）决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贷款、担保、财务支出、固定资产购置和处置等事项；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事项； （九）总经理认为必要的有关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其他重大问题和业务事项。 2. 原文第十八条“会议表决采取总经理办公会议成员一人一票制，表决人应对表决事项客观、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修改为“总经理办公会议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会上其他人所提意见、建议供总经理参考，最终是否采纳、如何采纳，由总经理决定。会议决议按总经理的意见表达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